

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擬定及審查作業流程

順序	項目	內容	主辦機關
一	容積移轉先期作業	(一)全面清查轄區內符合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容積移轉區域。 (二)與各地方政府(水利機關及都計機關)協商(需做成會議記錄)(註一)、規劃個別實施計畫範圍後,併同相關資料送署審認(註二)。	本署 各河川局
二	審認規劃成果	確認實施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是否符合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署 河川 海岸 組
三	擬定個別實施計畫	(一)內容應包括實施計畫範圍及範圍內得申請容積移轉土地與周邊毗鄰土地及所屬土地使用分區之清查結果。 (二)依個別實施計畫範圍進行假分割。 (三)個別實施計畫劃設範圍以同一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域為原則,且需為完整區塊(包含公、私有土地)。 (四)實施計畫完整內容詳經濟部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經授水字第一〇六二〇二〇〇二八〇號函所頒之實施計畫書格式範本。 (五)各河川局應於一〇八年底完成轄區內所有實施計畫研擬作業,並於一〇六年底前提送第一批實施計畫送署審核。	本署 各河川局
四	審核個別實施計畫	(一)實施計畫範圍內得申請容積移轉土地與周邊毗鄰土地及所屬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查是否已完成。 (二)相關附件是否齊全。 (三)其他相關事宜。	本署 土地 管理 組
五	函送個別實施計畫	將核定之實施計畫函送有關地方政府參辦。	本署 土地 管理 組

註一：與各地方政府協商參考內容：

- (一)告知轄區內得容積移轉區域與相關治理需求及規劃；
- (二)各地自治法規及都市計畫期程可否與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相互配合；

- (三)各地方是否具備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辦理容積移轉之要件；
- (四)需都計機關協助事項；
- (五)各地方政府推動水利法容積移轉意願；
- (六)其他相關事宜。

註二：請檢附透明圖及河川圖籍等相關資料(並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註明為何種土地態樣)函送本署審認。